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绿的谐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10.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55,453,25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3,155,485.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766.5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 号）验证。

2、向特定对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8 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448,8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3,099,19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60,938.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2,038,253.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8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545.3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1,584.5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315.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659.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520.0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4
其他-以前年度永久补流	59,490.7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68.61
其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0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75.66

2、向特定对象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1,309.9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06.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0,203.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81.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247.6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94,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9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46.84
其他-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2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2,827.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鉴于保荐人的更换，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000001500	超募资金专户	6,269.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601040109741	超募资金专户	5.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500554324	超募资金专户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25957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0.80
合计			6,275.66

2、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31110001133569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11,732.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319000355028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42995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162.5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20013001604889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25,236.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80078801900003285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673.9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1050200001841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843146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3.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000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2.0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0282020024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 用结算账户	0.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93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 用结算账户	0.0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312218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 用结算账户	5,01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535281455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 用结算账户	-
合计	-	-	42,827.75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4,000.00 万元。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期 末收回 情况
浦发银行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11-3	2026-1-29	0.7%-2.05%	未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5-10-27	2026-1-27	1%-2.1%	未收回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16	2026-3-16	1%-2.1%	未收回
光大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16	2026-1-16	0.6%-11.9%	未收回
中信证券资金账户	收益凭证	20,000.00	2025-10-21	2026-10-16	1.7500%	未收回
平安证券资金账户	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10-22	2026-1-26	2.3%-2.38%	未收回
平安证券资金账户	收益凭证	10,000.00	2025-10-22	2026-1-26	2.01%-4.53%	未收回
合计	-	94,000.00	-	-	-	-

注：2026 年 1 月 8 日，绿的谐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补流 34,000.00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5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584.56 万元用于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5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补流 25,490.78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下称“专项报告”），并出具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6）0061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绿的谐波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绿的谐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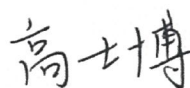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高士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0.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7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8,108.44	48,108.44	48,108.44	-	29,169.65	-18,938.79	60.63	已达到	9,766.51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否	6,536.78	6,536.78	6,536.78	-	5,489.71	-1,047.07	83.98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补流还贷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584.56	7,584.56	7,584.56	5,520.04	5,520.04	-2,064.52	72.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6,229.78	96,229.78	96,229.78	5,520.04	74,179.40	-22,050.3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补流 3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584.56 万元用于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7.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0,203.83	140,203.83	140,203.83	5,247.69	5,728.96	-134,474.87	4.09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0,203.83	140,203.83	140,203.83	5,247.69	5,728.96	-134,474.87	4.0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补流 3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7,584.56 万元用于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